

收	日期	110年6月21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19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10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有關公路及遊覽車客運業者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之訓練及演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6月15日路運稽字第1100068670號函辦理。

二、查本局轄管公路及遊覽車客運業者依相關法令應自行辦理之各項訓練及演練臚列如下：

(一)公路客運業者：

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項略以：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2、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第12點第2項略以：業者應確保補貼路線行車

電子
文
騎



總幹事
曾佩英

安全…應訂定其「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程序及模擬演練手冊」送當地監理單位備查後，納入員工訓練教材隨時訓練之，並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1次。

3、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略以：大眾運輸業者，應每年辦理服務身心障礙者及操作輔助設施之服務及安全訓練。

(二)遊覽車客運業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項略

以：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因近期疫情升溫，自110年5月19日起全國升級為第3級疫情警戒區，迄今尚未解除，為配合防疫指引，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聚會，爰同意尚未辦理完成且即將屆期之業者暫緩辦理，以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影響業者權益，惟俟疫情趨緩(降回第2級疫情警戒以下)後，請各業者配合應於2個月內辦理完成。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

2021/09/21
電 交 換 章
09:20:38